

## 塔科马市第六章申诉程序

认为自己因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而受到塔科马市歧视的人，可与本机构联系提出第六章投诉。投诉人应填写下文链接的第六章投诉表并提交表格以便于得到更快地调查。塔科马市将会对指控事件发生后 180 天内收到的所有投诉作调查。

收到投诉后，塔科马市会对收到的投诉作审查，以确定投诉是否构成第六章的投诉或是否有足够的信息以作调查。就投诉是否属于第六章的范围，我们会给投诉人发送一封确认函以作通知。

在收到填妥的投诉表格后，塔科马市一般 90 天内完成调查。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来解决这一案件，塔科马市可能会与投诉人联系。除非塔科马市特别说明更长的期限，否则投诉人在信函之日起十(10)天内要将所要求的信息发送给指定处理该案件的塔科马市的调查员。

如果投诉人没有与塔科马市的调查员联系，或调查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所要求补充的资料，塔科马市可能以行政方式结案。如果申诉人不愿让案件继续受审，也可以以行政方式结案。

塔科马市会对提供有充分资料的第六章的投诉作调查。调查结束后，投诉人会收到结案函或调查结果函。结案函会对指控做一个概述，说明第六章的违反行为无法证实，并通知投诉人案件将结案。调查结果函会对指控做一个概述，并说明是否提出了修正建议或采取了某种纠正行动。

在收到结案函或调查结果函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可向塔科马市副总督察提出书面请求，对决定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必须具体说明上诉的依据。投诉人的上诉请求被接受或拒绝，副总督察将在十(10)天内通知投诉人。在上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副总督察将在完成上诉复审后向投诉人发出裁定函。

投诉人可以直接与交通部联系，向美国交通部提出投诉：美国交通部，联邦交通局民权办公室：投诉组，东楼，5楼-TCR，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或致电 1-888-466-4511。

塔科马市联系方式：

欲了解更多关于塔科马市第六章政策和投诉程序的信息，请联系 253-591-5000; 听障使用者拨打 711; 或发送电子邮件 [cityoftacoma.org/Tacomafirst](mailto:cityoftacoma.org/Tacomafirst); 或发送信函到客户支持中心 747 Market Street, Room 243, Tacoma, WA 98402.